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25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 长效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充分发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切实解决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

问题，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村环境保护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二、职责分工

(一)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1. 制定项目年度运行维护管理计划；
2. 组织开展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检查，每月检查不得少于 1 次，对检查发现的运行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各村（社区）进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
3. 加强辖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4. 做好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的年度考核，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 村（社区）应当成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2. 管理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每月定时检查 1 次窰井，发现污水处理系统有淤泥堆积堵塞、人工湿地水生植物凋谢、管网和窰井盖破损和失窃、处理池开裂渗漏、出水流量和水质不正常等现象时，应立即反馈信息，并及时联系疏通和修复；

3. 负责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绿地和人工湿地中的杂草进

行清理；

4. 负责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核查和维修备查。

(三)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的管理。

1. 市住建局负责生活污水的行业管理；

2.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垃圾处理项目的行业管理；

3. 市环保局负责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落实、核定和及时拨付。

三、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市乡两级财政共担”的原则，由市财政承担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每个项目每年3万元的标准，不足部分由所属乡镇（街道、管委会）承担，确保我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长效运行资金落实到位。

四、建立考核机制

市政府将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工作积极、设施管理运行效果较好单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于不履职、不尽责，造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的管理运行情况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和目标

考核，对不运行或运行效果差的，将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2013年10月10日

主办：市环保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